

閩南人是中原河洛人？

問：最近每期都讀到洪先生的台語信箱，對您回答的每一句話都感到心有戚戚焉。長久積壓在內心的話被您說出來，實在痛快。唯獨有一句話不敢苟同。閩南人是中原河洛地區移來，閩南語保存了中原古音，這是無疑的，可是洪先生不用「河洛」二字卻偏用「鶴佬」，還在您的著作上說其本字是「貉獠」，是否不承認自己是漢民族，閩南話難道不是漢語嗎？

——台南縣 林清閔

答：這是我常碰到的問題，也是我常被誤解的地方。不過這並不是我故意標新立異，而是忠於學術，不得不然。

閩南語屬於漢語的一支，當然是無疑的。但若說閩南人是中原河洛地區移來，這就值得懷疑。任何論斷，若沒有根據，就是武斷、迷信。閩南語是漢語，並不一定表示閩南人就是中原河洛地

區移來的漢人。就好比台灣有許多平埔族，他們說的是鶴佬語，但其實血統上卻是山地人。民族可以被同化而忘了自己的血統，甚至不願承認自己的血統。今天台灣的平埔族，普遍忌諱人家知道他是平埔族，便是這個道理。鶴佬人喜歡自稱是中原人而不願承認是南蠻，想是基於同樣「西瓜倚大月（ping³）」的心理因素。不過如果鶴佬人真是古南蠻後裔，後來被漢族同化，則站在學術的立場上，則又不能不承認了。

「鶴佬」二字通常寫作「福佬」，但「福佬」二字音又不對，所以客家人有寫作「學佬」的。但「學佬」二字以閩南話讀起來，音也不對。廣東人則習慣寫成「鶴佬」，這兩個字本是諧音字，也沒什麼意思，不過如果作方言比較，無論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廣東語，「鶴佬」二字卻是最合乎音韻的，所以我提倡這種寫法。方言如找不到本字時，應當用同音字表示，但所謂「同音字」，不是某一方言的同音字，應當取各方言都同音的字，才是真正的「同音字」。既然「鶴佬」二字在各種方言都同音，而「福佬」、「學佬」，乃至「河洛」都不合音韻，我們只好使用「鶴佬」二字了。

如果要考究「鶴佬」二字的本字，我認為應當是「貉獠」，這兩字不但音韻完全相合，並且有文獻的根據，我在《台灣禮俗語典》前言〈台灣鶴佬語的歷史與音韻結構〉和〈回歸鄉土回歸傳統〉所收〈鶴佬話個過去、現在，恰將來〉二文中有詳細的考證，讀者請參照原文，此處不贅。

但「貉獠」二字，「蠻族」的意味太濃，鶴佬人無法接受，筆者以鶴佬人的立場在感情上亦無法接受。這是我所以寧可取「鶴佬」，不用「貉獠」的第二個原因。不過在理智上，即使「貉獠」

二字具有「蠻族」的意味，事實既然如此，也不能不接受。如果不接受「貉獠」二字，那麼鶴佬人又自稱是「蠻南儂」，字寫作「閩南人」，「蠻」、「閩」二字都從「虫」，虫是「蛇」的意思，據《史記》說，越人是蛇種，也就是說蛇是越族的圖騰，浙江、福建、廣東、廣西、安南，古時候是百越所居，稱「蠻」、「閩」是有道理的。但無論如何，「閩」、「蠻」在中原人即古所謂「中國人」的眼光，是具有輕蔑意味的。鶴佬人既然可以接受「蠻南」「閩南」的字眼，何以不能接受「貉獠」二字？

「河洛」二字並沒有文獻的根據。但這兩字現在很通行，始作俑者是吳槐。吳槐於光復初年寫了一篇長文刊在台北文獻。這篇文章長篇累牘地列舉鶴佬語中保存了唐代的古語，以證明鶴佬人是唐代隨陳元光征服漳州而來的中原「河洛」人。這個說法因為滿足了一些大漢族主義的台灣人的虛榮心理，所以一下子流行起來，至今不衰。

吳槐的說法是很可笑的。這好比說台灣人的語言裡有極多的「國語」成份，因此證明台灣人全部是一九四九年隨蔣介石來台的一樣荒謬。

其實閩南語的語言層很多，其中文讀音的確保存了初唐音，可證是河南人陳元光傳來的。但白話音無論是聲母、韻母都保存了上古音的特色，並且有四五個語言層，可能是越國亡後，公子無諸逃到福建建「閩越國」，及三國吳、東晉等移民潮所帶來，加上保留部份百越遺音，構成今日閩南語白話音的主要成份。白話音遠比唐音為古，並且主要是上古殷方言系統的南方音，並不傳

自中原。可見鶴佬族源自中原河洛地區之說是毫無根據的。

其次，民族的名稱往往是別人命的。比如閩南人稱客家人為「客儂」，這是因為客家是唐末移來客居的，客家人怎麼會自稱「客儂」。還有山地人叫「番人」，也是漢人命的，山地人不喜歡這個名稱，自命為「台灣原住民」。

我以為「鶴佬」或「貉佬」是客家人蔑稱閩南人的稱呼。因為客家人來自中原河洛地區，自視很高，他們移民南方之後，便蔑稱文化較低的閩南人為「貉佬」。這有文獻為證。依漳州府志和泉州府志，閩南這個地區在唐朝以前還稱為「蠻地」，唐高宗時閩南人作亂，漳州府志說是「泉州蠻獠嘯亂」。「蠻獠」、「貉佬」（獠字音佬）無非是「番仔」之意，和「南蠻」、「閩」都不是好稱呼。如今習慣成自然，都無所謂了，只是在文字上，大家只接受「閩南」，對於「蠻南」、「貉佬」還無法接受，我用「鶴佬」二字，其實還算保守的。我不願用「河洛」二字，是因為從學理上說，這樣有點「半路認老父」之嫌。當然，我不是說閩南人沒有中原河洛人的血統，至少陳元光所帶來的五十八姓一百二十三員可算是河洛人，至於其他有族譜可證的姓氏當然也有，但其比例如何不得而知，我們無法論斷。我只能說，從語言學和歷史學的證明，「鶴佬」的本字不是「河洛」而是「貉佬」，我也不喜歡「貉佬」二字，所以姑且從廣東習用的「鶴佬」二字。

（原載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二、十八日《民進週刊》台語信箱）